

107 年度納保官處理成功案例分享

案例	稅目	申請或申訴事項	納保官處理情形節略
1	房屋稅	申請人主張收到房屋稅單，為何自住用房屋，稅單上課徵的稅率為非自住的稅率？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納保官洽請原核分處調閱網路及紙本土地增值稅及契稅申報書附聯，確認其申報書附聯已填報申請地價稅自用優惠稅率並蓋章在案；雖未填寫系爭房屋取得後使用情形，但已填報房屋門牌且蓋章在案，應可視為已向本處提出按自住用稅率課徵房屋稅。 2. 本案申請人雖僅就房屋稅核課情形申請納稅者權利保護，經查調相關事實後，對申請人地價稅及房屋稅一併審認適用優惠稅率。